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年05月12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09月06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實習課程之校外實習，並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的資源，建置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發揚「做中學、學中做」務實致用之特色，推動本科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業務，特訂定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執掌與任務：

- (一)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計畫(含實習課程、實習辦法、實習機制、實習機構評估表)與實習機構合約書等事宜。
- (二)審議學生校外實習之各項爭議。
- (三)審核學生校外實習補助計畫書。
- (四)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計畫活動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科主任、本科專任教師3-6人組成之，並由科主任擔任本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